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2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在宝胜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公司防火墙事业部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82,468,05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40.59%。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0日上午在宝胜县安宜镇苏中路1号公司防火墙事业部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数82,468,050股,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40.59%。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

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振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

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452,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反对15,300股,弃权0股。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2,452,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反对15,300股,弃权0股。

3、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82,452,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反对15,300股,弃权0股。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2,452,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86%。反对15,300股,弃权10,000股。

5、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82,452,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反对15,300股,弃权0股。

6、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3,154,300股为基

数,用资本公积金101,577,150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转增股本101,577,

15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4,731,450股,资本公积由994,634,924.31元,其中股

本溢价105,249,731.70元,其他资本公积-61,807.39元)减少至893,057,774.31元

其中,股本溢价54,672,581.70元,其他资本公积-61,614,807.39元。

同意72,452,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7.86%。反对10,153,000股,弃权0股。

7、201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同意82,468,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8、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2,468,0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交易由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15,300股,弃权0股。

1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情况及2012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82,452,7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8%。反对15,300股,弃权0股。

12、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署的议案

关联交易由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15,300股,弃权0股。

13、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签署的议案

关联交易由宝胜集团有限公司在审议本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85%。反对15,300股,弃权0股。

1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315.43 万元。

现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4,731.450元。

2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315.4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4,731.450股,全部为普通股。

3原:第十三条第一款(一)项: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8人,下同)时;

现修改为: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即5人,下同)时;

4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现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5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6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7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8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9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0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1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2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3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4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5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6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7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8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19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0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1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2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3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4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5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6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7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8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29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0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1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2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3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4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5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6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7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8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39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40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41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42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43原: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现修改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